

#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4月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4月23日

## 一、重要提示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转型而成。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24日证监许可(2025)216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公告日起即2025年12月5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变更为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5日起,《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2月2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2月24日,自2026年2月25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名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 3、基金代码：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A 代码：025889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B 代码：025890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C 代码：025891
-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 6、2026 年 2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32,592,737.24 份  
其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A 3,531.56 份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B 10,224,915.72 份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C 22,364,289.96 份
- 7、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8、主要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3)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国债期货交易策略、(5)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 9、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11、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2 月 2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b>资 产：</b>	
货币资金	1,429,375.15
结算备付金	606,741.63
存出保证金	18,77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42,291.69
其中：股票投资	4,216,049.80
债券投资	16,126,24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
应收清算款	414,826.84
<b>资产总计</b>	<b>36,812,013.18</b>
<b>负 债：</b>	
应付清算款	1,510,817.57
应付赎回款	71,546.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53.27
应付托管费	2,967.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10.77
应交税费	456.52
其他负债	17,288.53
<b>负债合计</b>	<b>1,616,540.17</b>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32,592,737.24
未分配利润	2,602,735.77
<b>净资产合计</b>	<b>35,195,473.01</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36,812,013.18</b>

## 四、清算事项说明

### 1、基本情况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转型而成。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24日证监许可(2025)216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公告日起即2025年12月5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变更为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5日起，《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2月2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2月24日，自2026年2月25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自最后运作日（2026 年 2 月 24 日）起，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五、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自清算起始日起，本基金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 1,429,375.15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 995.04 元。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 606,741.63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 440.24 元。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 18,777.87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 11.84 元。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42,291.69 元，其中股票投资 4,216,049.80 元，债券投资 16,126,241.89 元，均已于清算期间处置变现。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 元，已于清算期间处置变现。
-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 414,826.84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 2、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为 1,510,817.57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 71,546.18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8,353.27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2,967.33 元, 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5,110.77 元, 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 456.52 元, 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 17,288.53 元, 其中应付交易费用 2,110.78 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为 8,875.74 元、预提账户维护费 1,500.00 元、预提银行汇划费 388.56 元、预提审计费 4,413.45 元。上述款项除预提信息披露费和预提审计费将于清算期间结束后支付外, 其他款项均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 3、净资产情况

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净资产为 35,195,473.01 元, 其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A 净资产为 3,513.82 元、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B 净资产为 11,242,294.29 元、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C 净资产为 23,949,664.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2,592,737.24 份, 其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A 份额 3,531.56 份、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B 份额 10,224,915.72 份、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C 份额 22,364,289.96 份。

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净资产为 12,371,032.65 元, 其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A 净资产为 3,512.65 元、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B 净资产为 3,986,113.57 元、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C 净资产为 8,381,406.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459,317.72 份, 其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A 份额 3,531.56 份、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B 份额 3,626,545.00 份、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C 份额 7,829,241.16 份。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发生额
一、清算期间收入 (损失以“-”填列)	
1、利息收入 (注 1)	2,986.79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2)	-164,476.58
3、投资收益 (注 3)	172,919.42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	11,429.63
二、清算期间费用	

1、其他费用（注4）	15,375.60
2、税金及附加（注5）	2.08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15,377.68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3,948.05

注1：利息收入包括本基金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724.67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98.03元、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1.08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1,163.01元，共计2,986.79元。

注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最后运作日未变现股票和债券在本次清算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清算期间处置持有股票和债券投资时将原计入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注3：投资收益为清算期间的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股票红利收入、债券利息收入、交易费用。

注4：其他费用包括本基金清算期间计提的清算律师费15,000.00元，清算期间发生的银行汇划费375.60元。

注5：税金及附加为本基金清算期间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费2.08元。

## 5、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2月24日基金净资产	35,195,473.0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948.05
加：清算期间因申购影响的金额	-
减：清算期间因赎回影响的金额（注）	22,820,492.31
二、清算结束日2026年3月13日基金净资产	12,371,032.65

注：清算期间确认的赎回款为2026年2月24日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的部分除外）、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项下约定：“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将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本基金清算起始日2026年2月25日至基金财产分配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如前述利息在本基金财产分配划出日前尚未结清，则未结息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

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利息结清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4月6日